

# 我市城乡居民医保集中缴费工作启动

## 丹凤举办首届社区运动会

本报讯(记者 王倩)10月7日,我市发布《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明确全市城乡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为10月8日至12月20日,个人缴费标准执行全省统一规定的2023年居民医保个人参保缴费标准,每人每年380元。

《通知》明确,参保缴费对象为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或按规定享有其他医疗保障制度人员以外的全体城乡居民,具体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就业居民、在校学生、在统筹区取得居住证(12周岁以下少年儿童,

其监护人具有统筹区户籍或居住证可视为取得居住证)的常住人口、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

全市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对部分人员参保个人缴费实行分类资助,参保资助资金由财政资金和医疗救助基金解决。低保对象、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按190元/人缴纳。对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全额资助,其资金从医

疗救助基金中列支。

参保居民可以通过中国银联、支付宝、微信自助缴费终端的社保费模块自助缴费,也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经办银行的柜面窗口或手机银行办理缴费,也可关注陕西税务微信公众号,通过纳税服务一社缴费功能进行缴费,也可持本人身份证件到参保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进行申报缴费,办理参保流程和参保缴费渠道、途径便捷多样。

市医保局工作人员介绍,去年我市医保参保人数为1994814人,参保率达98.13%。

同时提醒,今年参保人员须在集中缴费期内缴纳居民医疗保险费,缴费后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或缩短集中缴费时间,由税务部门同医保部门商定后向社会通告,全市统一执行。2023年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设置补缴期,补缴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补缴期内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待遇享受期为缴费后次月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未在集中缴费期或补缴期参保缴费的,不得享受参保年度的居民医保待遇。

本报讯(通讯员 茹 赏)10月8日,丹凤县举办首届“共建共享、幸福家园”社区运动会,吸引了来自龙驹寨街道、商镇、棣花镇的24个社区居民,驻社区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及社会组织会员等近千人参加。

“这是县上第一次举办社区运动会,社区居民参加的积极性非常高,有200多人报名,最终我们挑选了32人参加正式比赛。”龙驹寨街道丹江社区党总支书记兼居委会主任田炜高兴地说。运动会为期2天,主赛区设在凤冠社区,鹿池、下湾社区分别设分赛区,共设象棋、跳棋、跳大绳、担粮接力、摸着石头过河等12个项目。

经过两天的角逐,运动会共产生6个团体奖、6个优秀组织奖和36个单项奖,龙驹寨街道丹江社区代表队获团体一等奖。同时,还评选表彰最美社区志愿者、最美社区体育指导员各10人。“举办社区运动会是我县创新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重要活动载体之一。今后,丹凤还将以更加丰富、更加新颖、更加温暖的活动,紧密团结居民群众,不断提升城市社区治理水平。”丹凤县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表示。

## 枯树临房引恩怨

## 耐心调解除隐患

本报讯(通讯员 闫 萌)“感谢司法所和村调委会为我解决了老大难问题,以后刮风下雨我在屋里都安心了!”近日,看到困扰自己的房屋安全问题得以解决,老周站在自家院子高兴地说。

原来,老周家住商州区腰市镇周村,所住房子为四间土木结构老屋。七八月份汛期时,紧邻老周家房子有四棵数十米高的椿树,其中两棵枝叶繁茂却倾斜向老周屋顶。房屋后檐坎上还有一棵柿子树,横亘出的一条粗树干正好悬在老周半个房顶之上。老周说遇到大雨的晚上睡觉都不踏实。当老周得知这几棵树都是同村另一个老周家的树木后,两个老周为了砍树的事谈过几次,但都没有统一意见,反倒是增添了误解,加深了矛盾。

后来,两个老周得知镇上的司法所可以免费调解邻里纠纷,就共同向腰市镇司法所申请调解,司法所闻讯后赶赴周村,同时联系周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同到现场查看实际情况,了解到房屋和树木情况属实,确认安全隐患确实存在,于是分别向两个老周做调解工作。

司法所和村调委会研判认为,本案的关键还在于树主老周的意见,于是共同来到其家里释法明理。树主老周刚开始不愿砍伐自家树木,后经调解劝说也觉得这是个安全隐患,怕发生意外惹祸上身,但条件是要让房屋主老周自己砍伐,费用自理。而房屋主老周担心对方说的是气话,自己砍伐后对方如果反悔,那就有理也说不清了。

在了解案情的同时,调解人员发现两个老周一个年近六旬,一个77岁,两家均没有精壮劳力在家。基于上述情况,司法所与村调委会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两个老周均同意由周村村委会代砍伐案件所涉的椿树和柿子树树枝,双方亦同意不得就此事再起纷争,案件得以顺利调解。



10月8日,丹凤县初级中学举行“唱响新时代”班级合唱比赛,热情讴歌党的光辉事迹,展示师生们对党和祖国的热爱之情。(本报记者 谢非 摄)

## 商州开展法治校园建设专项督查

本报讯(通讯员 王培伦 裴 钰)近日,商州区委普法办联合区科教体局在全区中心校、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八五”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和法治校园建设专项督查工作。

督查组采取随机抽查、听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文件资料等方式,对各中心校、中小学、幼儿园第一责任人履职尽责情况、法治副校长工作职责履行情况、班主任及安全老师、道德与法治老师履职情况进行督查,督查学校30多所,现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反馈。督查组指出,学校应当主动邀请法治副校长进校园开展法治讲座,结合学校道德与法治课、学生日常活动、教职工会议、家长会等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师生以及家长的法治素养。

商州区委普法办将持续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督促法治副校长履职尽责协助学校开展健全学校未成年人保护机制、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参与安全管理和事故处理等工作,营造良好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校园环境,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商南推动法治文化与法治实践有机融合

## “校社牵手”共护学生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代绪刚)今年以来,商南县大力发展和繁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动法治文化与法治实践有机融合,推进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促进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

商南县加大全民普法力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力度,发挥典型案例(事)引领法治风尚的积极作用。把普法贯穿于执法、司法、法律服务、信访接待全过程。落实以案释法制度,把案(事)件依法处理的过程变成普法公开课。突出民法典普法工作,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注重公民法治习惯的实践养成,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促进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法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体现到法律法规之中,使法律法规的

规范性和法治文化的价值导向性有机结合。坚持严格执法,引导群众合理合法表达利益诉求,使社会治理的过程成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

商南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法治和德治并举,依法惩处公德失范、诚信缺失的违法行为。加大网信行政执法力度,规范互联网信息传播秩序,推进依法管网治网。深化“千名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进企业”活动,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同时,把学习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常态化开展党章、准则、条例等党规党纪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崇尚者、忠实实践者、积极宣传者。

本报讯(记者 张 英)为进一步创建和谐平安校园,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近日,山阳县第二初级中学与城关街道卜吉河社区签订《共建共育共进协议书》,并联合辖区派出所、交警队、城管等8个单位共同参与校园安全保障工作。

山阳县第二初级中学校长毛静介绍,二中虽然在城区,但一部分学生是留守儿童,由于缺乏父母的监管和关爱,自律性相对差,还有一部分学生家距离学校较远,选择租住在学区周围,学生放学后完全脱离有效的监管,易受不良诱惑和侵害,或沉迷于网络游戏。今年学校围绕“牵手共育工程”的思路,着力构建“网格化”管理体系,做到人人有责、人人担责、人人尽责,落实师生、家长、社区等各方主体责任,多方联动,确保广大师生安全健康。

“校园安全是一项系统工程,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要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立体防护网’,必须加强对校园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处理,形成校内校外共同治理的格局。”毛静说,“‘校社牵手’只是我们牵手共育的一部分,今年学校还实行教师包抓责任制,每名老师包抓20名学生,了解和熟悉包抓学生的各项情况,对特殊学生、特殊家庭重点关注关爱。”



10月10日,商南县金丝峡镇中心卫生院在二郎庙村开展65岁以上慢性病患者免费健康体检活动,为前来就诊的群众量血压、测血糖、做心电图,详细解答群众关于常见病、慢性病的预防、诊治及愈后注意事项等问题。(本报记者 李依璇 摄)

## 干群关系近 诉求回应快

本报通讯员 邹大鹏

“叔,在家呢,最近好着呢?”

“好着,好着,让你们操心了。”

9月26日,镇安县达仁镇机关干部李军到包联的重点监测户喻卫坤家中开展入户排查,他熟练地将长条凳放好,拉着喻卫坤坐下,开始亲切地拉起了家常。

这是达仁镇以干部包户联户推动干部入户访民情、解民忧、惠民生的一个生动缩影。近年来,达仁镇以干部包户联户机制为抓手,推行干部联系到户、民情走访到户,问题解决到户、政策宣传到户、精准服务到户,不断提升基层治理精准化、精细化水平。

达仁镇按照条块结合原则,建立乡村振兴包户联户网格,282名干部3569名群众建立直接联系,把走访情况、群众诉求、帮扶措施等情况翔实记录,真正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问题在一线解决、作风在一线锤炼。采取“你点单我服务”方式,组织干部开展“订单式”服务,收集解决群众最关心的交通、医疗等方面的诉求100多件,一大批惠民生、暖民心举措得到落实。通过包户联户机制,积极寻求政策机遇,持续扩大产业优势,壮大村集体经济,养蚕发展突破历史极值达到3600多张,成功获批创建国家农业产业强镇,产业综合产值达1.5亿多元,村集体经济收入均达5万元以上。

## 竹林关镇表彰先进典型

本报讯(通讯员 雷明欣)10月9日,丹凤县竹林关镇召开2023年度精神文明各类先进代表表彰大会,为各村(社区)推荐的“好媳妇”“好婆婆”“身边好人”“道德模范”和“文明家庭”先进代表颁发证书。

“照顾公公、照顾家庭是我应当做的事,没想到镇上还给我颁发荣誉证书,这更激励了我要继续尽孝心。”受表彰的张源村“好媳妇”曹花育说。本次活动按照宣传发动、农

户自评、村“两委”审核、镇级审定、资料存档的程序进行,共表彰18个村(社区)各类先进180户(人),旨在鼓励他们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不断提升自己的精神文明素质,用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身边的人。

近年来,竹林关镇大力开展各类精神文明宣传教育及先进评选活动,倡导群众崇德向善、见贤思齐,营造团结和谐、家家文明的浓厚氛围。

## 商洛公安交警圆满完成“双节”交通安保任务



本报讯(通讯员 曾益民)为确保中秋节、国庆节期间我市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商洛公安交警采取“六个加强”措施,全力投入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圆满完成节日期间各项交通安全保卫任务。

加强分析研判,做好动员部署。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于节前召开2次专题会议,对假期交通管理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科学落实工

作措施,同时要求全体民警严格履行职责,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为群众提供良好的交通出行环境。

加强值班备勤,灵通工作信息。假期,商洛公安交警实行应急值守“情指行”和省际公安检查站一级勤务。支队长假期间总带班,所有值班人员在岗在位加强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重点时段坚持在指挥中心强化视频巡逻,并利用商洛交警视频对讲勤务指挥调度平台对各条高速公路和市区重点路段、金丝峡等重点景区路段安保情况进行视频调度。

加强隐患排查,强化风险防控。商洛公安交警提前发布假期交通安全“两公布一提

示”,及时提示天气预测、交通流量分析、道路事故易发、通行易堵路段,建议绕行路线等信息。同时,对重点企业、重点驾驶员、重点车辆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积极组织召开联合约谈,严格督促“两客一危”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全力消除安全隐患。

加强巡逻管控,保障秩序畅通。紧盯重点路段和重点车辆,依托收费站和临时执勤点,加强巡逻管控、交通疏导、违法查处等工作。9月28日以来,全市共启动交警执法站17个,设置临时执勤点41个,出动警力8774人次,警车2187辆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6659起,救助群众87起。

加强分流管控,消除事故隐患。交警和

高速公路管理公司明确完善分流标志标线,并在远端提前进行分流提示,提高路面通行效率。商洛交警和西安交警、高速公路管理等单位加强联系,灵通路面通行信息,加强协作配合,及时解决影响道路畅通的问题,确保通行顺畅。

加强预警提示,引导安全出行。9月28日以来,市、县公安交警双微平台、今日头条、抖音号等,广泛发布各级有关限行政策,高交大队通知路政部门假期停止道路施工等预警提示信息。市、县公安交警媒体共发布信息353条,发送“两微一抖”信息209条,发放宣传资料710份,发送提示短信883条,为群众假期在商洛出行提供了详细的引导提示信息。